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鼓勵民眾參觀及利用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場地辦理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本府前以**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七九九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館場地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之依據。
- 二、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以一00年八月十九日府法三字第100三二七四八五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 三、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本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前依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以一0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文化二字第一0一三三三0六0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

準」(以下簡稱收費基準)，明定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在案。自此，**本館場地申請使用管理事項即應適用管理辦法及收費基準之相關規定。**

四、**另有關本辦法附表所定本館門票收費**部分，本府亦已參酌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另以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三三〇一七八六〇〇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門票收費標準)，以作為本館後續門票收費之法規依據在案。

五、**茲因本館之場地提供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事項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標準，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六、本辦法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第六〇三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陳擬廢止法規表及本辦法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0二七九九00號令發布。				一、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對外提供場地申請使用並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者，合計共有二十餘則，茲因規範事項大致相同，為求本市法規體系之精簡，本府爰於一00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作為本府各機關場地提供使用及管理之統一規範。 二、按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另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六條規定：「各場地管理機關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或調整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時，應檢附成本資料，陳報本府同意後公告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因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場地使用管理並無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另定管理辦法之特殊需求，本府文化局前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以下簡稱收費基準），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三、另有關本館門票收費部分，本府亦已參酌各機關場地門票收費標準之立法體例，於
--	--	---

		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門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門票收費標準),以作為門票收費之依據在案。 四、未按「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本館場地之提供使用管理及門票收費等事項已得適用新訂定發布之管理辦法、收費基準及門票收費標準,爰擬依上開規定廢止本辦法。
--	--	---

臺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訂定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二二八紀念館一樓、二樓常設展區與開放申請使用之戶外廣場、視聽教室及地下一樓特展室場地。

第 四 條 二二八紀念館開放申請使用場地之使用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 戶外廣場：政令宣導、公益、文化、社教或休閒體育等相關活動。

二 視聽教室：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等講座、課程或會議相關活動。

三 地下一樓特展室：藝文作品、文創作品或歷史文化展示等相關活動。

第 五 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為之。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為之。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十四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六個月前。

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送交文化局許可：

一 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

二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三 活動內容。

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前項申請經文化局許可，申請人未於下列規定期限前繳交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者，不得使用。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七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六十日前。

三 第一項但書情形：使用日一日前。

第一項許可處分，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費並以文化局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得撤銷原許可處分：

一 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

- 二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經文化局認定有不符二二八紀念館促進族群融合創設宗旨之活動。
- 四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且經文化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第 七 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文化局。
 - 二 本府各機關（構）或學校。
 - 三 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四 自然人或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前項情形，除第一款外，同一順序內同時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第 八 條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之申請資格、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 九 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非經文化局許可，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經文化局許可，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 第 十 條 使用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設備器材，除文化局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張貼地點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文化局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文化局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文化局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文化局許可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 未經文化局許可，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八 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負責。如致文化局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文化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第 十一 條 文化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二二八紀念館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

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十二 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五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三十日前。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者，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文化局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前，以書面送請文化局許可：

一 戶外廣場及視聽教室：使用日五日前。

二 地下一樓特展室：使用日三十日前。

第 十四 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文化局。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文化局得逕行修復。

第 十五 條 於活動結束後，經文化局派員檢查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文化局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 十六 條 文化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文化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但該場地性質容許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八、其他致生文化局損害之行為。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文化局指示之行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第 十七 條 文化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 十八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文化局定之。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二八紀念館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常設展區門票

常設展區：二二八紀念館一樓及二樓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休館時間：週一、國定假日次日、農曆新年假期及本府宣布停止上班之颱風日

票種	全票	優待票	團體票
票價	20	10	5

備註：

一、下列身分得購買優待票：

- (一)在校學生。
- (二)軍警人員。
- (三)六歲至十二歲兒童。
- (四)持有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五)其他經文化局專案核准者。

二、二十人以上團體得購買團體票。

三、下列身分得免費參觀：

-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
- (二)身心障礙者及其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一人。
- (三)公私立各級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備函申請者。
- (四)退休公教人員。
- (五)國軍退除役榮民。
- (六)六歲以下兒童及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七)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導遊證者。
- (八)其他經文化局專案核准者。

四、免費參觀日：

- (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2 月 28 日）。
- (二)世界人權日(12 月 10 日)。
- (三)博物館日(5 月 18 日)。
- (四)其他經文化局核准之活動或相關節日

二、開放申請使用場地

地點	使用時段	容納人數	費用
戶外廣場	1.上午 9：00—13：00 2.下午 13：00—17：00 3.晚上 17：00—21：00	150 人	每時段 1,6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視聽教室	1.上午 9：00—13：00 2.下午 13：00—17：00	40 人	每時段 1,500 元。 保證金 1,000 元。
地下一樓特展室	上午 10：00—下午 17：00	80 人	每時段 1,000 元。 保證金 3,000 元。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在中華民國領有工作許可證件之外國人。

(二)機關、學校或依法設立之法人或團體。

二、申請使用場地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保證金與場地使用費：

(一)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主辦之各項藝文活動。

(二)與二二八紀念館合辦之相關活動。

(三)二二八受難者家屬申請辦理之相關活動。

(四)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影片，七日以下免收場地費；八日以上三個月以下，得減半收費；超過三個月者，依場地收費基準表收費。